

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83 号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》、《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》、《<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>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(简称“《权益调整方案》”)，称拟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、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《权益调整方案》。根据《权益调整方案》，你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,865,236,43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转增 7.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，共计转增约 1,398,927,323 股，上述转增产生股票不再向恒康医疗原股东分配，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。其中，825,927,323 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新里程”)以每股 1.27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；573,000,000 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 1.3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。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及管理人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除权(息)安排相关公告，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是否除权(息)的风险提示、是否除权(息)的原因及其合理合规性、除权(息)参考价计算公式。

2、《权益调整方案》显示，新增 825,927,323 股由产业投资人新

里程以每股 1.27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，剩余新增股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 1.3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。请结合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、定价公允性、认购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及后续使用安排等，补充说明定价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根据新里程签署的《重整投资意向协议》，新里程为“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”。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境外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，应当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，适用中国法律，服从中国的司法、仲裁管辖。补充说明重整投资人是否已事先取得有关国家部门的批准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、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，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 年 12 月 30 日